

主 道

【原文】

道者^①，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故曰：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②；去旧去智，臣乃自备。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有行而不以贤，观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贤而有功，去勇而有强。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谓习常。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謬乎莫得其所。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故君不穷于名。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③也。

【注释】

①道：我国古代道家所主张的一种无形而又无处不在的万事万物的根本之观念。

②素：本指没有染色的丝，此指真实面目。

③经：常法，准则。

【译文】

道，是万事万物的本源，是判定是非的准则。因此，贤明的君主把

握这个本源，就可以了解事物的由来，研究这个准则，就可以了解事物成败的原因。所以，君主要用虚静的态度来对待一切，让理论自然地从事实中得出，事情要由它自身的性质去确定。虚心才能知道事物的真相，静气才能了解运动着的东西的归宿。有话的人，自然会说出主张；管事的人，自然会做出行动。言语与行动经过验证而统一，君主就可不动声色，让事物回归到它们真实的情况上去。所以说，君主不要表露出自己的欲望，若表露出自己的欲望，臣子便会精心粉饰自己；君主不要暴露出自己的意图，若暴露出自己的意图，臣子就会曲意伪装以逢迎。所以说，君主的好恶不露于色，才能看到臣子的真实表现；君主去掉个人的成见与智巧，臣子就会自知戒备、谨慎地工作。这样一来，君主有智慧也不用来思虑，使万物都处在本来的位置；君主有才能也不用来表现，使观察臣子言行有所依据；君主有勇力也不用来逞威风，使臣子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勇武。所以，君主不露智慧却更加显得明智，君主不表才能却更会取得成效，君主不逞勇力却更使国家强大。群臣各尽其职，百官各有常法，君主根据臣子的才能使用他们，这就叫作遵循常规办事。所以说，清静啊，君主好像没有处在君位上；空旷啊，臣民没有谁能确定他的所在。贤明的君主在上无为而治，群臣在下面诚惶诚恐地尽职。英明的君主所用的“道”，要使有智慧的尽量提供他们的谋略，君主根据他们的谋略来决断政事，所以君主的智慧是无穷的；要使有才能的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君主根据他们的才能任用他们，所以君主的才能是无穷的；建立了功业，就表现了君主的贤明，犯下了过失，就由臣子来担负罪责，所以君主的名望是无穷的。因此君主不贤能却可以做贤人的老师，君主没智慧却可以做智者的君长。臣子付出劳苦，君主享受成就，这就是贤明的君主治国的法则。

【原文】

道^①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暗见疵。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则万物皆尽。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绝其能，下

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谨执其柄而固握之。绝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谨其闭，不固其门，虎乃将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故谓之虎^②。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刑名^③，审验法式，擅为者诛，国乃无贼。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闭其主曰壅，臣制财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臣得树人曰壅。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名；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

【注释】

①道：这里指君主统治的方法，实际上就是指驾驭群臣的“术”。

②虎：比喻欲篡国的权臣。

③刑名：又称形名，刑，通“形”。指实际行为与名称概念。

【译文】

君主治国之术在于使臣子无从观测，治国方法的运用在于使臣子无从知晓；君主保持虚静无为的态度，用隐蔽的方法察看群臣的过失。看见了好像没有看见，听到了好像没有听到，知道了好像不知道。知道臣子的言论以后，不加变更，用验证的方法来观察他们是否言行一致。每个官职只用一人担任，不要使他们彼此通气，那么一切事物的真相就完全显露出来了。君王要严密地掩盖自己的行迹，藏埋自己的念头，使臣子无从探测；不表现自己的智慧，不表现自己的才能，使臣子无从估计。保守君王自己的意图而考核臣子是否与自己的想法一致，谨慎地握住权柄而牢固地掌握它。断绝臣子对权力的向往，破除臣子对权力的企图，不要让人产生夺位的幻想。不谨慎地杜绝欲念，不坚固道义的大门，篡权的像虎一样的奸臣就会出现，若不慎重地办事，不掩盖真相，叛贼就将产生。奸臣叛贼杀害他们的君王，取代君位，他手下的人莫不参与，所以称他们为猛虎。处于君王身边当奸臣，钻君王犯错误的空子，所以

称他们为叛贼。只有驱散他们的党羽，收捕他们的余孽，封闭他们的家门，夺走他们的帮凶，国家才没有了“猛虎”。君王的权术大得不可估量，深得不可探测，考察理论与实际是否一致，审查验证法度，而对擅自行动的人就地惩办，国家才没有叛贼。因此君主有五种壅塞：臣子封闭了君王的消息叫壅塞，臣子控制了财产叫壅塞，臣子擅自发号施令叫壅塞，臣子能私自施人恩德叫壅塞，臣子能培植私党叫壅塞。臣子封闭君主的消息，君王就丧失了权位；臣子控制了财产，君王就丧失了恩德；臣子擅自发号施令，君王就失去了控制；臣子能私自施人恩德，君王就丧失了英明；臣子能培植私党，君王就丧失了部下。这就是君王要独自专权，不让臣子掌握权柄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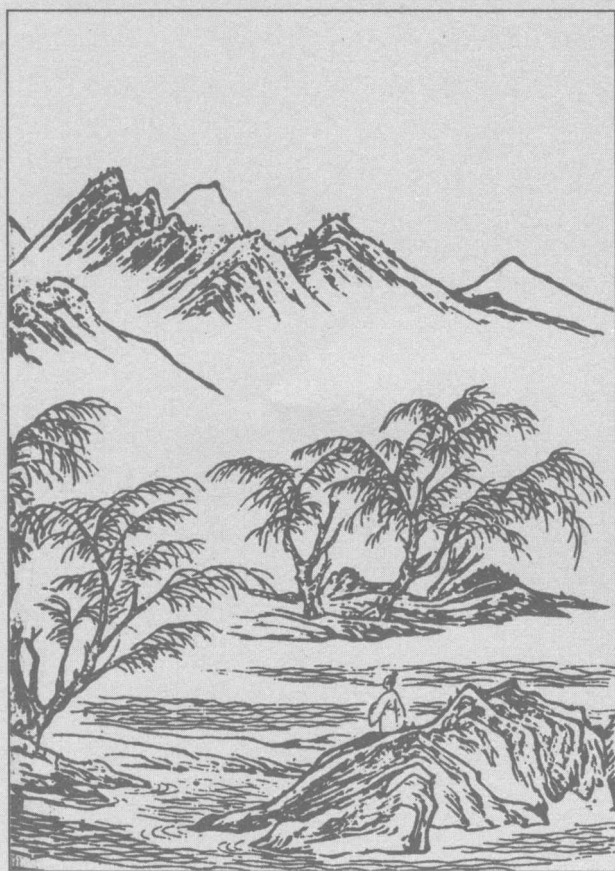
【原文】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是以不言而善应，不约而善增。言已应，则执其契；事已增，则操其符^①。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故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乎如时雨，百姓利其泽；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神圣不能解也。故明君无偷赏，无赦罚。赏偷，则功臣堕^②其业；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

【注释】

①符：我国古代朝廷派遣使者传达命令的一种凭证，多用竹木或铜玉制作，剖为两半，朝廷及外官各执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以上“执其契”“操其符”都是比喻君主对臣子的“言”与“事”要加以验证。

②堕：通“惰”，懈怠。



【译文】

君主的治国之术，以平静而又谦让为珍宝。不亲自操劳事务而知道臣子的笨拙与巧妙；不亲自谋划思虑而知道臣子办事的吉凶福祸。所以君主不必发表意见，应让臣子很好地提出政见；不必规定事情的要求，而让臣子作出更多的功效。臣子提出主张，君主拿着契，事情做了以后，君主拿着符，像用契符一样对臣子加以验证，考核言行是否相符，作为赏罚的根据。所以群臣向君主陈述主张，君王根据陈述而交给适当的任务，根据交给的任务责求应有的功效。取得的功效与交给的任务相符，完成的任务与陈述的主张相合，就给予奖赏；功效与任务不合，任务与主张相违，就加以惩罚。贤明的君主的原则，不容许臣子说话不算数。所以贤明的君主施行奖赏的时候，温润得就像及时雨一样，百姓都蒙受他的恩泽；君主施行惩罚的时候，威猛得就像雷霆一样，即使是神仙圣人也不能逃脱。所以，贤明的君主不随便给予奖赏，也不任意免除刑罚。随便赏赐，功臣便会懈怠，免除刑罚，奸臣就会胡作非为。因此，如果确实有功劳，即便是疏远卑贱之人也一定要给予赏赐；如果确实有过错，即使是亲近喜爱之人也一定要严惩！这样一来，疏远卑贱之人就不致懈怠，而亲近喜爱之人就不敢骄横了。

有 度

【原文】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庄王之氓^①社稷也，而荆以亡。齐桓公并国三十，启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齐以亡。燕襄王以河为境，以蓟^②为国，袭涿、方城，残齐，平中山，有燕者重，无燕者轻；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燕救赵，取地河东，攻尽陶、魏之地；加兵于齐，私平陆之都；攻韩拔管，胜于淇下；睢阳之事，荆军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荆军破；兵四布于天下，威行于冠带之国^③；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荆庄、齐桓，则荆、齐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则燕、魏可以强。今皆亡国者，其群臣官吏皆务所以乱而不务所以治也。其国乱弱矣，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则是负薪而救火也，乱弱甚矣！

【注释】

①氓：人民。

②蓟：燕国首都，在今北京附近。

③冠带之国：此指礼仪文化发达的国家，就是当时中原各国。冠带：帽子和腰带，用来比喻文明。

【译文】

国家没有一贯保持强大的，也没有一直处于虚弱的。执法的人坚决依法办事，那么国家就强大，执法的人不能坚定依法办事，那么国家就虚弱。楚庄王兼并了二十六个小国，扩大国土三千里，当楚庄王去世后，楚国的国势也就衰弱了。齐桓公兼并了三十个小国，扩大国土三千里，

当齐桓公去世后，齐国的国势也就衰弱了。燕襄王以黄河为国界，以薊城为国都，以涿邑、方城为屏障，联合各国攻破齐国，帮助赵国灭掉了中山国，当时，天下能得到燕国的援助的国家就被重视，没得到燕国援助的国家就被看轻。燕昭王去世之后，燕国的霸业也就衰弱了。魏安釐王之时攻打燕国，援救赵国，收复了黄河以东的地方。又乘胜攻取了定陶、卫国等地，同时向齐国开战，占领了齐国五都之一的平陆，还攻击韩国而占领了管地，在淇水下游大获全胜。在睢阳战役中，魏国又使久战疲困的楚军弃甲而逃。在上蔡、召陵等战役，还连连挫败楚军；一时魏国的军队遍布天下，所向披靡，在中原各文明国家中威风凛凛，可是，当魏安釐王去世之后，魏国的霸业也就完结了。如此说来，有了楚庄王、齐桓公在，楚国、齐国就可以称霸；有燕昭王、魏安釐王在，燕国、魏国就可以逞强。现在这些国家都衰亡了，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官吏都努力干乱国的坏事，而不努力推行治国的措施。这些国家已经混乱衰弱了，又都丢掉国家的法度，在法度之外追求私利，这就像背着干柴救火一样，国家只会混乱衰弱得更加厉害！

【原文】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①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则主不可欺以诈伪；审得失有权衡^②之称者，以听远事，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今若以誉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若以党举官，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以誉为赏，以毁为罚也，则好赏恶罚之人，释公行，行私术，比周以相为也。忘主外交，以进其与，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交众与多，外内朋党，虽有大过，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则良臣伏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数至能人之门，不壹至主之廷；百虑私家之便，不壹图主之国。属数虽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虽具，非所以任国也。然则主有人主之名，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

也。家务相益，不务厚国；大臣务相尊，而不务尊君；小臣奉禄养交，不以官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断于法，而信下为之也。故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故主讎^③法则可也。

【注释】

①法度：法律、规章制度。

②权衡：秤锤与秤杆。

③讎：这里是“以……核定”的意思。

【译文】

在当今之世，有能够杜绝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而严正地执行国家法律的君主，人民就会安居乐业，国家就会安定团结；有能够去掉谋求私利之心而克己奉公守法的臣子，国家就会强盛，敌人就会虚弱。所以，只要君主明察得失，又有法度控制，用来驾驭群臣，那么君主就不会被臣下的狡诈虚伪所欺骗；审察得失、有法度来衡量，用来听取远方的事情，那么君主就不会被天下轻重倒置的事情所欺骗。现在如果根据名声推举人才，那么群臣就会背离君主而在下面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如果根据朋党关系推举官吏，那么臣民就会热衷于结交拉拢，而不求按国法办事。因此官吏没有才能不称职，国家就会混乱。根据虚假的名声施行奖赏，根据别人的毁谤进行处罚，那些喜爱奖赏、厌恶处罚的人，就会放弃为公的行为，玩弄谋私的手段，结成朋党紧密勾结起来互相干坏事。他们忘掉君主的利益而在外搞个人私交，以便进用他们的党羽，那么他们的下级能为君主办事的人就少了。他们结交广、党羽多，里里外外结成死党，即使有很大的罪过，为他们打掩护的人就多了。所以忠臣无罪而遭危难被处死，奸臣无功却安稳得利。忠臣遭受危难，被处死，不是因为他们有罪，那么忠良就会隐退；奸臣安稳得利不是因为他们有功，那么奸臣就会进用于朝廷了，这就是国家衰亡的根本原因。如果像这样，群臣就会抛弃国法，重视行使个人的权势，轻视国法了。他们多次到善

于结党营私的“能人”家中，一次也不到君主的朝廷；上百次考虑私人的利益，一次也不为君主的国家着想。下属官员的数目虽然多，但不是用来尊重国君的；各种官职虽然齐备，但不是用来担当国家重任的。既然这样，那么君主虽然有君主的名称，而实际上只能依托于群臣的私家势力。因此我说：亡国的朝廷无尊君治国之人。朝廷无尊君治国之人，不是说朝廷的臣子减少了。私家致力于互相增加更多的财富，却不努力使国家富厚；大臣们致力于互相抬高地位，却不努力尊重国君；小臣们用俸禄供养私友，不把自己的职位当一回事。之所以成了这种情况，是因为国君不按法办事，而听任臣下随便行事。为此，贤明的国君以法则来选拔人才，而不仅凭一己之好恶；以法度来衡量功劳大小，而不仅凭主观揣度。这样，有才能的不至于被埋没，无能的人也无从掩饰，徒有虚名的人不一定能侥幸地进用，蒙受非难的人不一定被冤、遭排斥。那么，国君对臣下的是非功罪都能清清楚楚，国家就容易治理，所以说，君主以法度衡量一切就可以了。

【原文】

贤者之为人臣，北面^①委质，无有二心。朝廷不敢辞贱，军旅不敢辞难；顺上之为，从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视，而上尽制之。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头，下以修足；清暖寒热，不得不救人；模铍^②傅体，不敢弗搏。无私贤哲之臣，无私事能之士。故民不越乡而交，无百里之感。贵贱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轻爵禄，易去亡，以择其主，臣不谓廉。诈说逆法，倍主强谏，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臣不谓仁。离俗隐居，而以非上，臣不谓义。外使诸侯，内耗其国，伺其危险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国听之，卑主之名以显其身，毁国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谓智。此数物者，险世之说也，而先王之法所简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从王之指；毋或作恶，从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废私术，专意一行，具以待任。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

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先王以三者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独制四海之内，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奸邪无所依。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势在郎中^③，不敢蔽善饰非；朝廷群下，直凑单微，不敢相逾越。故治不足而日有馀，上之任势使然也。

【注释】

①北面：向着北面。古代君主向南面而坐，臣子向着北面而立。

②镆铳（yé）：古代传说中的名剑。

③郎中：此指国君的近侍之臣。

【译文】

贤能的人当臣子，面向北面叩头行礼，从无二心。在朝廷中不敢推辞卑贱的任务，在军队中不敢躲避危难的战事。顺从国君的指使，遵照国君的法度，虚心地随时等待国君的命令，个人毫无是非之议论。作为人臣有口而不为自己私利辩说，有眼而不为自己寻找私利，其一切都为国君所拥有。作为人臣就好像人君的手，上用来整饰头发，下用来修理双脚，遇到凉暖寒热之际，不能不护理，镆铳宝剑刺来之时，不得不与之搏斗。国君对贤明之臣不能有心偏袒，对智能之士也不能加以爱惜。正如百姓不去他乡结营私交，也没有远道的地域里奔走的忧虑。贵和贱都各得位而不相互逾越自己的名分，愚和智都各得其所相对而存在，这真是国家得到治理的最高境界啊！当今那些看不起国家的爵禄，轻易奔走更换门庭，去选择主子的人，我认为不能称为是廉洁的。欺诈辩说而违反法律，背弃君主而强行谏说，我认为这种人不能称为是忠诚。用施行恩惠收买臣民的手段，为提高自己名声的人，我认为这种人就不能称为是仁德。脱离世俗，离群索居，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议论君主的人，我认为这种人不能称为是义气。对外出使到诸侯国，对内损耗自己国家的力量，又趁着自己国家危险之时，恐吓自己的君主说：与某国的交往没有我就不能亲近；与某国的仇怨没有我就不能谅解。而君主还信任他，

让国家听任他的安排，此辈便借贬低君主的名声来炫耀自己，借损害国家的大局来获取自己家族的利益，这样的人我认为不能称为是智慧。廉、忠、仁、义、智等说法，是动乱社会所流行的说法，而是先世君王的法治思想所抛弃的。先世君王的法令说：为人臣者不得耍威风，不得谋私利，要听从君王的旨意。不得违法作恶，而应遵从君王的指引。古时候治理成功的社会中的民众，奉守公法，杜绝私利之术，专心一意为君王效劳，随时听从君王的驱使。

作为国君，如果要亲自督察百官群臣，那就会时间不够用，精力也不济。而且国君用眼睛观察，那臣子就会装饰外观；国君用耳朵听取，那臣子就会花言巧语；君王用心思虑，那臣子就会夸夸其谈。先王认为依靠自己的眼睛、耳朵、思虑是不够的，因此便舍弃自己的能耐，而依靠法度，严格地施行赏罚。先王抓住了这个要领，所以法令简要而君权不受侵犯。所以，国君控制着四海之内，机巧权变的人不敢玩弄其诈骗之术，邪恶狡猾的人不敢施展其如簧之舌，阴险奸邪的人没有了钻营的机会。臣子虽然远在千里之外，也不敢随便乱说；近在眼前的郎中，也不敢报喜不报忧；朝廷中的群臣，只有将自己的微薄之力献给君王，而不敢擅自越离职守。所以，治理的办事工作不费力，而时间显得宽裕，这是君王运用法治权势得当的结果。

【原文】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①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峻法，所以凌过游外私也；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威不贷错，制不共门。威、制共，则众邪彰矣；法不信，则君行危矣；刑不断，则邪不胜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绳^②，然必先以规矩为度；上智捷举中事，必以先王之法为比。故绳直而枉木斫，准夷而高科削，权衡县而重益轻，斗石^③设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羨齐非，一民之轨，莫如

法。属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法审，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贵之而传之。人主释法用私，则上下不别矣。

【注释】

①司南：古代的指南车。

②绳：木匠所用的墨线。

③斗石：旧时所用两种量容积的器具。

【译文】

臣子侵害他们的国君，好像走路时见到的地形那样，逐渐发展变化，使君主失去头绪，东西变换了方向，自己还不知道。所以先王设置司南来端正早晚太阳的方位。因此英明的君主使他的群臣不在法度之外打主意，不在法度之内私施恩惠，举动没有不合法的地方。严刑峻法，是用来禁止过错、排除私利的；严刑，是用来贯彻法令、惩治臣下的。威势不能由君臣二者同时树立，权力不能由君臣双方共同掌握。威势、权力由君臣共有，各种坏人就会明目张胆地活动，推行法度不守信用，君主办事就危险了；执行刑罚不果断，奸邪就不能制服了。因此说：巧匠用眼睛估量，就合乎绳墨的要求，但一定要先用圆规、矩尺作测量；最聪明的人敏捷的行动合于事理，但一定要用先王的法度做准绳。所以墨绳拉直了，弯曲的木头就会被砍直；水准器放平了，凸出的土包就会被削平；秤锤、秤杆悬挂起来称轻重，量重的便要减些给量轻的；用斗、石等量具来量多少，多的就要减些给少的。所以，用法度治国，处置便能得当了。法度不偏袒地位高贵的人，墨绳不迁就弯曲的东西。法度施加的制裁，聪明的人不能用言辞狡辩，勇猛的人也不能凭武力抗争。惩罚罪过，不因他是大臣而回避；奖赏善良，也不因他是普通人而遗忘。所以要矫正上面的过失，责问下面的奸邪，治理纷乱，判断谬误，削减多余，纠正错误，统一人民的行为规范，没有什么比法度更好的了。要在官吏中整肃法纪，在人民中建立威望，斥退荒淫怠惰的行为，制止欺诈

虚伪的风气，没有什么比刑罚更好的了。刑罚重，人们就不敢因为地位高贵而轻视低贱的人；法度严明，君主就受到尊重而不被侵犯。君主受到尊重而不被侵犯，就会强而有力，能掌握住治国要领，所以先王看重法度，把它传给后代。君主如果放弃法度，凭私意办事，那么君王与臣子就没有分别了。

孤 愤

【原文】

智术^①之士，必远见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烛^②私；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劲直，不劲直不能矫奸^③。人臣循令而从事，案法而治官，非谓重人也。重人也者，无令而擅为，亏法以利私，耗国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为重人也。智术之士明察，听用，且烛重人之阴情；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故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是智法之士与当途之人，不可两存之仇也。

【注释】

①智术：通晓某种手段、技巧。

②烛：名词用于动词，照见。

③矫奸：纠正犯法。

【译文】

通晓治国技巧的人，一定要有远见而明察，没有明察就不能洞察隐情；能推行法治的人，一定要坚毅果断而刚劲正直，不刚劲正直，就不能纠正犯法行为。做臣子的要遵循君令治理政事，按照法度履行职责，这不是说的权重的人。权重的人，无视国家法令而擅自胆大妄为，破坏国家法制来谋取私利，损耗国家财富来便利私家，他们的势力能控制君王，这就是所说的权重的人。通晓治国技巧的人处世明察，他们的主张被君王采纳，自己被君王任用，将会洞察权重的人的隐情；能推行法治的人刚直不阿，他们的言论被君王听从，自身受到任用，将能矫正权重的人的奸邪行为。因此这两种人被任用，权重的大臣一定不会为法律所

容许了。这样，通晓治国技巧的人、能推行法治的人与当道掌权的人，就是势不两立的仇敌。

【原文】

当途之人擅^①事要，则外内为之用矣。是以诸侯不因，则事不应，故敌国为之讼^②；百官不因，则业不进，故群臣为之用；郎中不因，则不得近主，故左右为之匿；学士不因，则养禄薄礼卑，故学士为之谈也。此四助者^③，邪臣之所以自饰也。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

【注释】

①擅：独断专行。

②讼：此同“颂”，称颂。

③四助：指以上诸侯、百官、郎中和学士四种帮助“重人”的人。

【译文】

当道掌权的人独揽国家的政事，那么国外的诸侯、国内的百官都被他利用了。因此诸侯若不依靠他，那办事就不能得到答复，所以势力相当的诸侯都称颂他；国内百官若不依靠他，那功业就不能进献到国君那里，所以群臣都替他办事；君王身边的警卫官、郎中若不依靠他，那就不能让其接近君王，所以君王左右的人都替他隐瞒私情；学士若不依靠他，那就收入微薄、礼遇低下，所以饱学之士都为他吹嘘。以上这四种人当道，是掌权人的帮凶，都是奸臣用来粉饰自己的工具。权重的人不能忠于君王而推举他们的仇敌，君王不能越过上述四种帮凶去洞察他的阴谋，所以，君王越来越受蒙蔽，而重臣的权势却越来越大。

【原文】

凡当途者之于人主也，希不信爱也，又且习故。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恶，固其所自进也。官爵^①贵重，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则法术之士